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7.11 法律字第 103035082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7 月 11 日

要 旨：所得稅法第 7、15、110 條、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及實務見解參照，「一行為不二罰」係指同一行為人同一事實行為，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或觸犯刑事法律，不得重複處罰而言，如處罰主體不同，自無適用，故倘所得稅法第 110 條處罰對象，為擇定之納稅義務人，而不包含配偶，則申報義務人配偶，縱因同一行為經法院依刑事法律判刑確定，然既為不同主體，故就申報義務人言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適用

主 旨：關於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漏報本人及其配偶之所得，其配偶犯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及逃漏稅捐罪，經刑事判刑確定在案，應如何適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疑義 1 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3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567870 號函。

二、按「本法稱納稅義務人，係指依本法規定，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。」、「納稅義務人之配偶，…有前條各類所得者，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。」「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、決算或清算申報，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，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。」為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4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是以，夫妻之綜合所得稅，一經夫妻自行擇定為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，如未經依法變更，不論漏報之所得屬該合併申報之何者，所應補徵稅額及處以罰鍰之受處分人均應為該已擇定之納稅義務人（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83 號判決參照），故納稅義務人之配偶，並非所得稅法所定申報人或納稅義務人（最高行政法院 74 年度判字第 1466 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「一行為不二罰」，係指同一行為人同一事實行為，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或觸犯刑事法律，不得重複處罰而言，故如處罰主體不同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適用（本部 96 年 3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5858 號函參照）。倘貴部認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處罰對象，應依同法第 7 條規定，為擇定之納稅義務人，而不包含其配偶者，則本件申報義務人湯君之配偶陳君，縱因同一行為經法院依刑事法律判刑確定，然湯君與陳君既為不同主體，故就湯君言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之適用。是就貴部來函說明五認採丙說之意見，本

部敬表贊同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